

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擋修規定

104 年 9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未達標準科目	條件	擋修科目
全學年課程 (生物化學、營養學、營養學實驗、膳食療養學、膳食療養學實驗、食品與營養化學、食品分析實驗)	上學期末達 40 分	下學期課程
營養學實驗	全學年總平均未達 60 分	膳食療養學實驗
營養學實驗(上)	全學年總平均未達 60 分	膳食設計與管理實驗
膳食設計與管理實驗	成績未達 60 分	團體膳食管理實驗

※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大學部行政老師(夏詩閔老師 bryanhsia@tmu.edu.tw)，謝謝！！